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6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楊承智

上列抗告人因竊盜等案件，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聲明異議，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4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楊承智（下稱受刑人）前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判處罪刑後，經原法院分別以101年度聲減字第9號裁定（下稱A裁定）減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以100年度聲更字第1號裁定（下稱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受刑人就上開2裁定提起抗告、再抗告，均經駁回確定，有實質確定力，非經非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撤銷或變更，不得再行爭執。又A、B二裁定均已於刑法第50條修正公布施行前確定，A裁定之刑已執行完畢，B裁定仍在執行中，聲明異議意旨認應依現行刑法第50條規定，就A、B二裁定各罪所處之刑，重新定其應執行之刑，顯有誤會。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依A、B二裁定據以執行，難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有何違法，且該二裁定復無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同署檢察官以受刑人聲請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予以否准，自無違法，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本件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三、經查：

01 (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以以「裁判確定（前）」作為數罪
02 併罰範圍之時間基準，乃因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論理上
03 始可能經同一程序審理裁判確定，而具有同時審判之可能
04 性，縱現實上係分別於不同程序審理裁判，然於裁定定其應
05 執行刑時，仍得整體評價數罪之人格形成一貫性；至若裁判
06 確定「後」所犯之罪，因與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之間不
07 具同時審判之可能性，論理上無從整體評價裁判確定前後數
08 罪之人格形成一貫性，自無從併合處罰。從而「裁判確定」
09 乃區分數罪可否併罰之時間基準，換言之，確定裁判之出
10 現，對於裁判確定後所犯之罪，即生數罪併罰之遮斷效力。
11 又數罪若分別於不同程序審理裁判，自會出現時間前後不同
12 之確定裁判，然考量前述以「裁判確定(前)」作為數罪併罰
13 時間基準之立法本旨，所謂「裁判確定」，當指併合處罰之
14 數罪中最早確定者，其確定日期即為定應執行刑之基準日
15 （下稱定刑基準日），以之劃分得以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範
16 圍；易言之，若非屬前述定刑基準日前所犯之罪，依刑法第
17 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不得與其他在定刑基準日前所犯之
18 罪併合處罰，僅能合併執行，至若該定刑基準日後所犯之
19 罪，若有其他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之數罪時，固可另定應執行
20 刑，然數組定應執行刑之罪仍應合併執行，方符刑法第50條
21 第1項前段規範意旨。司法院釋字第98號解釋謂「裁判確定
22 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釋字第202號解釋
23 謂「裁判確定後，復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前後之有期徒
24 刑，應予合併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關於有期徒刑不
25 得逾20年（現行法為30年）之限制」，即同斯旨。從而，
26 「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之正確性」乃定刑時首應注意之事
27 項，尚不能任意擇取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致有害於定刑
28 之公平或受刑人之權益。

29 (二)承上，不論係初定應執行刑，抑或更定應執行刑，均應本於
30 刑法第50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由聲請人（即檢察官）從可
31 能併合處罰之數罪中，選定其中最早裁判確定者為定刑基準

日（即以絕對最早裁判確定日為定刑基準日），並以是否為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劃定得併合處罰之數罪範圍，無法列入前開併罰範圍之數罪，若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則應以其餘數罪中最早裁判確定者為次一定刑基準日，再以此劃定得併合處罰之數罪範圍，以此類推，確定各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範圍。數個定應執行刑或無法定執行刑之餘罪，則應合併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之限制。又前開定刑基準日及定刑範圍一經特定、並據以作成定刑之裁判確定後，除：

- 1.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
 - 2.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
 - 3.原本定刑基準日或定刑範圍之特定有誤（例如未以絕對最早裁判確定日為定刑基準日、誤認最早確定裁判之確定日期、誤認數罪之犯罪日期等），且基準日或範圍之錯誤，客觀上造成受刑人受有責罰顯不相當之不利益，而有維護受刑人合法權益與定刑公平性必要之情形外，即不再浮動，以維護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之正確性與確定性。換言之，曾經定刑確定之數罪，倘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均正確無誤，自不得於事後任憑己意，將已定執行刑之數罪，任意拆解而為其他定刑組合。檢察官聲請就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全部或一部再與其他數罪合併定刑時，應受上述原則之限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就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全部或一部再與其他數罪合併定刑，經檢察官否准其請求，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者，受理聲明異議之法院，自亦應循上開原則加以審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71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故定應執行刑應以最先判決確定案件之確定日期為基準日，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犯罪行為在基準日之後者，則不與焉。故併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曾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在不變動最早判決確定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

(即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前提下，有拆組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之可能，始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而准許重新拆組更定其應執行刑，非謂受刑人可任意選擇部分罪刑，而以該範圍內相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定應執行刑基準日，隨意拆組更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55號裁定參照）。

(四)查：

- 1.受刑人所犯A、B裁定數罪，犯罪時間、確定時間各如A、B裁定附表所載。
- 2.從A、B裁定附表所示可知，該數罪絕對最早確定日為民國95年10月27日（即A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A裁定附表編號2之罪犯罪時間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日之前；B裁定附表各罪均在A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日之後。
- 3.從上開說明可知，A裁定附表各罪與B裁定附表各罪不得合併定執行刑，而係應數罪累罰合併執行。
- 4.受刑人主張A裁定附表編號2之竊盜罪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其有權選擇與B裁定附表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係以相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即B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重新拆組更定其刑，與定應執行刑規定不合，檢察官否准受刑人請求拆解重組，向法院聲請重新更定應執行刑之執行指揮，尚無違法或不當。

(五)綜上，原裁定駁回受刑人聲明異議，就結論而言，於法無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自非可採。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法官 顏維助

法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
02 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4 書記官 陳雅君